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根据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三组），租赁南通新一颖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目前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展架 80 套的生产规模，建设单位根据现阶段暂时取消了涂料粉刷面层工艺，后期建设。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为木加工、打磨设备及焊接设备。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及一套中央除尘+布袋除尘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投产，投产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已构成“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按照文件《关于对雅周镇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174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3.1%。

（四）验收范围

年产展架 80 套的生产规模，涂料粉刷面层后期建设，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暂时取消了涂料粉刷面层工艺，其余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取消了涂料的使用，其余原辅料用量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一期暂时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故本项目不再产生粉刷有机废气，取消了环评中对刷涂废气的处理措施。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有少量变动，变动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不影响项目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别，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 废气

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一期暂时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故本项目不产生粉刷有机废气。项目木加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工收集尘、木材边角料、钢材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个人清运，木工收集尘、边角料委托个人废品回收；使用防火胶的时候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按环评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故不对生活废水进行达标性核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VOCs排放也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 废气

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故本项目不产生粉刷有机废气。项目木加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VOCs排放也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项目生活废水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进行生活废水总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设施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74	800	0.0592	0.1305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危废管理，对危废收集、暂存、台账严格管控，转移进行网上申报。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一页。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胡油军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经理	13910413488
陈冰	江苏绿控网技术服务分公司	施工	18911921856
陈冰	常州市环境科学会	施工	18912256266
陈冰	常州市环境科学会	副指挥	15963992419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